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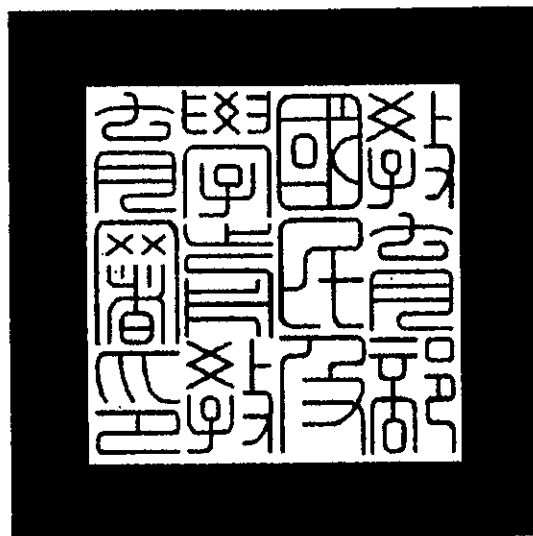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32337B號



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相關特別獎勵措施經費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相關特別獎勵措施經費作業要點」

署長 彭富源